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23/12-13(04)號文件

檔 號：CB2/HS/1/12

## 扶貧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3月25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為弱勢社羣提供的支援

####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就支援弱勢社羣提出的主要事項。

#### 背景

2. 政府於2012年11月9日宣布成立扶貧委員會。扶貧委員會轄下設有6個專責小組<sup>1</sup>。行政長官會主持每年一度的扶貧高峰會議，訂立工作方針及強化策略，而政務司司長則會出任扶貧委員會主席，統籌具體工作。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會專注研究措施，為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羣提供支援。

3. 行政長官在2013年的施政報告中強調要建立關愛社會，並推出一系列措施，為弱勢社羣提供協助。政府表示會繼續構思不同的援助項目和試驗計劃，發揮先導作用，為弱勢社羣提供必要的援助。政府會聯同商界和非政府機構，進一步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為幫助殘疾人士就業，政府會提高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下的就業見習津貼及在職試用工資補助金。政府將加強學校的各種支援，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更有效學好中文的機會。

---

<sup>1</sup> 扶貧委員會轄下設有6個專責小組，分別為：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專責小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及社會創新及企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

## 議員提出的主要事項

### 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

4.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對殘疾人士的就業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解釋，因應公眾關注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的就業可能造成影響，政府在《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設立生產能力評估機制，以期在保障殘疾人士的工資和就業機會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這項特別安排是經政府當局與各持份者詳細討論後制訂的。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殘疾僱員有權選擇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收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根據有關機構提供的資料，大部分新入職的殘疾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以上的工資，故無需進行生產能力評估。至於在2011年5月1日前已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選擇過渡性安排的在職殘疾僱員，只要他們繼續受僱為現時的僱主執行有關工作，他們可選擇於任何時間啟動評估。超過200名殘疾僱員已完成評估，當中超過80%獲評定生產能力水平在60%或以上。

5. 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曾研究政府提出向創業展才能計劃注資1億元的建議。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自該計劃於2002-2003年度推出以來，僅創造了約550個職位。他們認為，批出的資助金額與為殘疾人士所創造的職位數目並不相稱。委員關注該計劃對促進殘疾人士持續就業的成效，並籲請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的成本效益。

6. 政府當局表示，參與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大多會以種子基金支付開展業務所需的費用，包括購買傢俱和器材、支付裝修工程費用，以及初期的營運開支。政府當局一直鼓勵殘疾人士公開就業，例如在批出服務合約時增加聘用殘疾人士的企業的評分比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曾以局限性招標的方式把某些服務合約批予多個復康機構。為促進獲資助的業務可持續發展，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為這些業務提供顧問服務，並與創業軒合作(創業軒是殘疾人士所製造商品及提供服務的註冊商標／品牌)，舉辦不同活動以開發及推廣其商品。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開拓更多適合殘疾人士的工種。

7. 委員亦關注到，在獲資助的70項業務當中，14項已停止運作。為促進獲資助的業務可持續發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政府建築物和處所劃出特定地點，讓機構以優惠租金經營獲計劃資助的業務，並考慮以局限性招標的方式把服務合約批給參與計劃的業務。委員亦建議當局引入更多不同的工種，使殘疾人士的潛能和就業能力得以全面發展。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計劃為殘疾人士創造553個職位，佔所創造職位總數約70%。約有50%的殘疾僱員為具備不同程度技能和專業知識的精神病康復者。在評審非政府機構的業務計劃書時，評審小組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機構將會為準殘疾僱員提供甚麼培訓／發展計劃。受聘的殘疾人士亦會獲提供在職培訓及指導。

####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

9. 由於符合優惠計劃申請資格的殘疾人士只限於年齡介乎12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福利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放寬申請資格，以涵蓋殘疾程度未達100%的人士及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議案，要求政府立即擴展優惠計劃至12歲以下的殘疾兒童。

10. 政府當局回應議案時表示，政府的當前急務是先就3種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推行優惠計劃，因該3種公共交通工具於2011年已佔公共交通工具每日載客量約72%。政府當局承諾，待優惠計劃落實並運作暢順後，政府會檢討應否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並會在優惠計劃全面實施3年後進行全面評估。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

11. 福利事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以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均十分關注長者和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嚴重短缺的問題。他們籲請政府當局盡力增加宿位的供應。政府當局應制訂5年規劃，就提供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訂立目標。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公屋樓宇或政府合署等政府處所為弱智人士提供院舍和宿舍。為減少區內市民對提供院舍服務的反對聲音，政府當局應在城市規劃階段規劃有關服務。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預留固定數目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單位，用作院舍宿位，並把提供院舍設施列為賣地條件。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繼續穩定地增加受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短期而言，社署會積極物色空置的公共房屋單位，以改建為殘疾人士院舍。同時，社署會繼續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服務質素良好的宿位，並會檢討和改善買位計劃，以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發展更多服務選擇。在中長期規劃方面，社署

會爭取在政府樓宇的空置處所及空置校舍提供康復設施，並與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房屋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以期盡量在新發展項目或重建項目預留用地，興建康復服務設施。

13. 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1月14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殘疾人士院舍重新進行規劃及訂立平均輪候時間標準，並承諾為此增撥資源，讓有需要的殘疾人士可在合理時間內獲得有質素的院舍照顧。

### 傷殘津貼

14. 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對於完成傷殘津貼的檢討工作，以及按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所作的承諾，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當局有否訂立任何時間表。

15. 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課題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工作小組會檢討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並就不同方案對政策、執行、財政及其他相關影響作出評估及提出建議。工作小組會向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匯報及按需要尋求指引。

16. 至於檢討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工作小組的研究會涉及複雜的定義和技術問題，以及不同政策局、部門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工作，故此難以定出一個目標完成時間。

17. 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就檢討工作訂定時間表，委員認為難以接受。福利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2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對於工作小組拒絕制訂任何工作時間表表示遺憾。福利事務委員會並促請政府當局在4個月內完成工作和作出建議，以及在2013年夏季前向立法會匯報，以徹底檢討和改善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和制度。

### 非華語學生的支援

18. 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認同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即少數族裔學生中文程度欠佳是他們普遍未能取得良好學業成績的主要原因。委員再次強烈促請當局發展另一套中文課程及資歷，因應少數族裔學生不同的需要及能力，提供多個不同的語文水平認可。委員並強調，在學前階段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中文支援計劃十分重要，可幫助他們打好基礎學習中國語文。委員建議為取錄了少數族裔兒童的幼稚園聘用少數族裔教師，為該等兒童提供集中支援。

19. 政府當局認為在共同課程架構下學習中文，可以幫助非華語學生融入本地社羣。為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政府當局在2011-2012學年試行為期3年的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政府當局會考慮學校、非華語學生及有關各方的意見評估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亦會進行縱向研究，收集非華語學生的學業成績數據，以便為他們制訂及評估支援措施。

20. 有關在學前階段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學習中文的支援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的學前教育支援組一直為學前教育團體提供校本支援計劃。透過為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政府的支援措施會更加集中於切合非華語兒童在學習中文方面的需要。

21. 委員察悉，為了促進非華語家長對本地教育體系及各項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教育支援措施的瞭解，政府當局已公布《非華語家長資料套》(該資料套已翻譯為主要少數族裔語言)，並每年為非華語家長舉辦有關選擇學校的講座。此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運作的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有關社區服務(包括教育服務、翻譯服務及學習中文的課程)的資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與非華語家長溝通的工作。

22. 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歡迎擬議的職業中文先導計劃，協助非華語學生達到職場或特定行業就中文能力方面的要求，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委員認為，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應顯示其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的承擔，此點相當重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帶頭承認修讀擬議先導計劃所獲得的資歷，為其他僱主樹立良好的榜樣。

#### 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

23. 第四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察悉，很多新來港單親母親因未能符合居港7年的規定而不合資格申領綜援。由於她們教育水平偏低，加上需要照顧年幼子女，以致無法找到合適的受僱工作，因而面對重大的財政困難。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建議當局撤銷居港7年的規定。

24. 據政府當局表示，18歲以下的香港居民可獲豁免符合綜援計劃下的居港規定。當局於2004年實施居港規定，以配合《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的建議。該等規定有助確保合理編配社會資源，以及社會保障制度可持續發展。具體而言，居港7年的規定旨在鼓勵有工作能力的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而非

倚賴福利援助，同時也提醒準移民在來港定居前審慎計劃，確保有足夠經濟能力自給自足。政府當局指出，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擁有豁免居港7年規定的酌情權。社署署長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有真正困難，藉以確立行使酌情權的理據。

### 資助有需要的病人自費購買藥物

25. 衛生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透過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資助有需要的病人應付自費購買藥物的開支。病人須通過以家庭為單位的經濟評估，方可獲得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多名委員表示反對有關申請人須通過以家庭為單位的經濟評估的規定。委員認為應按個人的財政狀況，而非申請人的家庭收入進行經濟評估。他們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取消這項規定。

26. 據政府當局表示，以家庭為單位進行經濟評估的理據是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這與其他由公帑資助的安全網，例如綜援、法律援助及教育資助所採用的原則一致。政府當局現階段無意改變有關政策。

27.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這些極為昂貴的自費藥物對病人造成的財政負擔。他們強烈認為，所有已證實具療效的救命藥物應由醫管局按標準收費提供，而不應將之列為獲安全網<sup>2</sup>資助的自費藥物。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把17種自費藥物重新定位為藥物名冊內的專用藥物。雖然醫管局建議在計算申請人家庭的可動用資產時引入可扣減的豁免額，以放寬經濟審查的評估準則，但多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訂定可扣減的豁免額時較為寬鬆，讓更多有需要的病人受惠。政府當局亦應設立行使酌情權的機制，協助那些經濟能力稍高於規定而未能受惠於安全網的病人通過經濟評估。

### **相關文件**

2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21日

---

<sup>2</sup> 撒瑪利亞基金提供安全網，資助需要有關藥物而經濟上有困難的病人支付藥費。

## 為弱勢社羣提供的支援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a href="#">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1760/09-10號文件)</a>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年3月14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4日 (議程第V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2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14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29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2年11月5日 (議程第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20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2年12月10日 (議程第IV及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1月14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2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 小組委員會	2013年1月29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25日 (議程第I項)	<a href="#">議程</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21日